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3〕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3〕7号），现将2023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,227.83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其中685.29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1542.54万元用于租赁住房保障。

请将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”和“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。

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资金，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方面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

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3〕7 号）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